

#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3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的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36,740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9.953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人，代表股份 431,270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.452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，代表股份 5,469,9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004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55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142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**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55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142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3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**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36,55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142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%；反对 1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陆新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盈峰环境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